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報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本集團現無或不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股份上市或批准股份買賣。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

除非本集團另行確定，否則將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股息將以平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個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事宜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登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若干人民幣及港元金額亦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

除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換算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1.00 港元	:	人民幣0.8635 元
7.7599 港元	:	1.00 美元
人民幣6.6905 元	:	1.00 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